**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二）本土語文專長各應具備下列資格：

1.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閩南語1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報名資格** |
| 閩南語 | 1 | 每週 3 節 | 實際起聘日起至  114年 6 月 30 日止 |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備註：若錄取人員已為現職教學支援人員，將依據授課節數做為主聘或從聘學校之依據。** | | | | |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 |
| 第 1 次 | 民國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8時起至11時止(逾時不受理) |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2次甄選** |
| 第 2 次 | 民國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8時起至11時止(逾時不受理) |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3次甄選** |
| 第 3 次 | 民國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8時起至11時止(逾時不受理) |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新村路二段12號，電話：03-4830414轉710

四、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理。**

五、報名費：免費。

六、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4.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之證明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七、甄試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與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 |
| 第1次 |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
| 第2次 |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
| 第3次 | 甄選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  |

（二）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八、甄試方式、錄取公告與複查成績：

（一）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50％ | 10 分鐘 | 1.試教版本及範圍：**閩南語真平第三冊**任選一課。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50％ | 10 分鐘 |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與本土語文教學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筆試、口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二)甄選錄取公告：

|  |  |  |
| --- | --- | --- |
| 第 1 次 | 113年 11月 11日 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
| 第 2 次 | 113年 11月 12日 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
| 第 3 次 | 113年 11月 13日 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10時前以身分證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九、報到：

1. 正取人員：於公告次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十、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下列網站：

（一）本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二）本校網頁(https://www.sles.tyc.edu.tw/)

十一、聘任約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四）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及本校網站下載。

（六）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1. 對學校族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7.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十四、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撒銷者。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附錄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節錄)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 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附錄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1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試科目：□閩南語 報名類別：□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自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
| 役別 | | | | □役畢 □未役 □免役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e mail 帳號 | | | |  | | | | | | | | | | | | 手 機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科　　　　系 | | | | | 組　　　別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畢 業 |
| 大學 | □日間  □夜間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是 　□否 |
| 研究  所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是 　□否 |
| 相關資格 |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是 □否  符合報考資格 | | | | | | | 科 | | | 證書  字號 | | |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證書  □是 □否  符合報考資格 | | | | | | | 語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 職 稱 | | | | | 起 | 訖 | | 年 | 月 |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 | |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 1. | | | | | |  | | | | | 自  至 | 年  年 | | 月  月 | 日  日 | | 3.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 | | | | | |  | | | | | 自  至 | 年  年 | | 月  月 | 日  日 | | 4.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個 |  | |  |  | 人 | | | | | | | 優 | | |  |  |  | | 異 | | 表 現 | | | |
|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 | | | | | | | 成 績 表 現 | | | | | | | | | | 參 加 比 | | | 賽 日 期 | | 證 明 文 件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月 日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月 日 | |  |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各款之情事。前述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聘用後，並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致力於教學工作，若違反相關規定時，願依相關辦法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1、繳報名表( 正本 ) | | | | |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 | | | |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 | | | | | |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 | | 5、驗合格師資證明 ( 交影本) | |  |
|  是  否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附件2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查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小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 備 註 |
| 考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小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 備 註 |
| 考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甄選委員代表核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第六點各次甄選成績複查時間當日上午10時前，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